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主任委員憲明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（請假）、卓委員慶東、邱委員素月、林委員晉祿、李委員盛春。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（請假，由徐委員鴻元代理）、陳總幹事靜航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林組長家綺、張組長念華、游主任建盛、黃主任泓智、蔡專員玉敏、陳專員天威等略…。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憲明

紀錄：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：略

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9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1.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第 56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；辦理選舉期間，係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。
2. 中選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送 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委會，本會將依前揭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並參酌本市實際選務需要，另擬具「桃園市第 3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復興區長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，適時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3.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部分，本會刻進行檢討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以及投開票所設置數，目前暫估相較於 110 年將增

加 55 處投開票所，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確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無障礙設施數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1. 中選會 111 年 1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02 號函副知各地方選委會，有關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，如：叫囂、辱罵、監控、恐嚇、施以不法腕力等，按情節輕重，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，來文詳如附件。
2.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陳○○先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件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0 分開準備程序庭，業由第四組張組長及陳專員出庭應訊。該院訂於 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召開言詞辯論庭，屆時仍由委派之訴訟代理人準時出庭。
3. 本會 111 年春安期間專案維護工作，業依政風室簽辦之計畫，自今年 1 月 24 日起至今天為止，就本會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，分別於 1 月 24、25 日、28 日實施預檢，並無發有意圖對機關進行危害、破壞、竊密、洩密等情事，並作成紀錄送政風室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20 分。